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六 十 八 號

第二九四及二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九四次會議

	頁數
五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五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五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二九五次會議

五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〇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八號

第二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五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9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五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五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建議吾人之討論依照比利時代表昨日[第二九三次會議]所建議之次序。理事會內各代表中有擬對美國代表團所提議案(文件 S/749)發表意見者, 本席擬請其先發言。吾人倘不能討論該議案, 即當進行討論問題單¹。有擬對決議案草案發言者否?

¹ 問題單草案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十七號, 第二九三次會議。經第二九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案文載文件 S/753 內。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昨晚以爲主席之言乃是應首先審查擬定之問題單, 俾各該問題可儘速送交各當事國。

主席 本席以爲依照比利時代表昨日所提議之程序, 似較合宜, 即 立即聽取理事會內擬就決議案本身發言各代表之意見

現既無人擬對美國決議案發表意見, 吾人即進行審查問題單。

本席昨日[第二九三次會議]曾謂本席以爲無論如何吾人應於午前之會中, 將此問題單審查完畢。倘非如此, 則問題單本身即失其原旨, 且送出亦無意義。是故吾人務應在此次會議中結束討論。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安全理事會應承認巴勒斯坦之目前情勢極爲嚴重。該情勢在近東及中東區域構成和平之威脅, 無人可加否認。僅此一事實, 即足以證明安全理事會應對此問題立加注意且立採行動。

本人現擬一述昨日之討論。本人不知比利時代表所指之文件爲何。比利時代表究持有何項文件證據, 而認爲安全理事會應立即討論巴勒斯坦境內之事件乎? 然此非問題之要點。

其所以嚴重者, 乃事實上巴勒斯坦正發生武裝鬭爭, 此項鬭爭實已在近東若干國家間擴大爲戰爭, 以致傷亡甚衆, 且破壞重大。

例如大城若特拉維夫現正不斷遭受轟炸，致和下之人民以及婦孺均因而死傷 此即爲嚴重之事實。

本人亦不能同意哥倫比亞代表之意見，渠以停戰委員會應送交吾人之情報爲首要之事。吾人已接獲雙方之聲明——若干亞拉伯國家及猶太國代表之聲明，內均述及軍事行動，且均證實巴勒斯坦情勢之嚴重性。在此種情形下，停戰委員會何濟於事？安全理事會現任主席法蘭西代表，昨日曾謂該委員會或尚未開會或竟在他處。在此種情形下，吾人似將繼續長期等待，同時各種事件進展不速，傷亡及破壞隨之俱來。

再者，安全理事會所待之情報，較之有關各國所供給之情報，亦未必使情況有所不同，或使此種事件更見明白。

故烏克蘭代表團堅決主張立即討論此問題並立採適當辦法以停止巴勒斯坦之武裝鬭爭。

蔣廷黻先生(中國) 關於巴勒斯坦之嚴重情勢，本人亦同具採取迅速行動之希望。在原則上，本人反對在大會各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內利用發言權妨礙議事之辦法。本人並可附帶聲明 在原則上，本人亦反對於數小時內匆匆通過若干步驟之辦法。目前之問題單顯示一重要文件，其草擬極爲巧妙。本人並非律師，且來自一視律師爲不得已有之惡現象之國家。故本人並不自以爲能揭露此文件之原意，且爲避免利用發言權妨礙議事之指責起見，本人將僅建議在本表問題內作一不重要之修改。本人建議將第一問題之措辭略爲改動。其原文爲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國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是否在巴勒斯坦活動。

本人擬修正該問題如下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國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是否在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¹內活動。

該修正倘被接受，本人即須建議修正對以色列臨時政府所提出之相同問題，即問題(乙)。修正後之問題讀爲

¹ 文下劃有曲線者表示對原問題所建議之增訂字句。

(乙)貴方是否有軍隊在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內活動？”

吾人認爲亞拉伯軍不應侵入猶太人佔多數之城鎮或地區，而猶太軍亦同樣不應至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城市 鄉鎮或地區。

本人以爲所建議之問題方式，可使吾人獲得較原有方式所得之情報更爲清楚。事實上本人相信本人所建議之問題方式不會以強烈之燈光照射巴勒斯坦，使吾人能窺見其內情，纖細無遺。吾人由是即可得知情勢究竟如何。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請容本人略致數語，以消除烏克蘭代表對本人昨日[第二九三次會議]所發表意見之誤解。

本人決未請求理事會不作決定，反之，本人曾促請其立即審議美國決議案草案。然而貴主席今晨復述該提案時，各代表中，即最堅主立採行動者，亦不欲對此問題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中國代表就對亞拉伯各國所詢問題(甲)所建議之修改，本人初視之即覺其較原文爲佳，故本人自贊成作是項修改。本人僅擬向中國代表建議 倘渠所提議之修正文被接受，則問題(丙)亦需修改，其原文爲

(丙)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進入巴勒斯坦並在該地活動之根據爲何？”

本人認爲必須改爲

(丙)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進入各區域之根據爲何，或同樣意義之字句。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擬首先就中國代表所建議對於第一組問題之問題(甲)及第三組問題之問題(乙)之修改，略致數語。渠述及猶太人或亞拉伯人佔某區域之多數時，本人假定其所用之估計係根據安全理事會現有之統計，而非根據在目前情形下因軍事與戶口方面之變動而得之統計。亞拉伯人或已有被逐離家者，猶太人亦然。故吾人才能以此種實際情形爲根據作爲可靠之估計。本人茲假定其原意確係如此，中國代表倘不加否認，本人即當如此假定。

本人並擬對問題單一之整個意義作一簡短而極初步之一般說明。安全理事會自完全有特權向各會員國或任何人發問。但各問

題之詢問方式務須無損於任何人之權利，始為合法。

坦白言之，本人閱及各問題之第一印象為此等問題均極端偏袒。各問題所涉及之若干事件均與安全理事會心目中之目標不符，或至少不應為理事會心目中之目標。安全理事會需要情報。果爾，則安全理事會應專注意情報，並僅設法獲得是項情報，而不應述及例如“猶太當局”一類之怪事。本人不知巴勒斯坦之猶太當局為何，本人不知巴勒斯坦究竟有任何猶太當局。至少，本人以埃及代表身份，否認巴勒斯坦有任何猶太當局。

該問題單復提及亞拉伯區與猶太區。亞拉伯區為何？安全理事會述及亞拉伯區有何根據，係何所指？本人希望美國代表對本人此問題加以解答。本人仍不明何謂亞拉伯區。

整個問題單內最重要之點在述及“以色列臨時政府”。倘有人欲以個人或其他立場述及任何事，彼自有充分自由為之，但何故欲安全理事會引用且承認此類名詞耶？本人以為此舉毫不公平，毫不正確，毫不合法，安全理事會亦無權論及此間所謂之“以色列臨時政府”。此即為本人目前所欲發表之意見。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覺英聯王國代表之建議顯極合理，本人自願問題單第一部分之問題(丙)有同樣之修改。

本人並願聲明埃及代表對本人措辭之解釋極為正確。吾人述及多數或少數時，自係指正式統計所示正常時期之人口而言。

此外，尚有本人亦擬一提之第三點。本人個人雖不甚重視標題，但在此種正式文件中“以色列臨時政府”一語實有相當重要性。主席昨日曾邀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此即係吾人一向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用之辭。為避免爭論起見，吾人似宜仍用吾人習用之名詞，故本人建議該標題應改為“向猶太建國協會提出之問題”。

主席 茲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發言，並請力求簡明。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僅擬提出兩點簡單之意見。埃及代表謂對於現在巴勒斯坦行使職務之猶太當局為何，毫無所知，故吾人似有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

條——該條規定吾人應對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補充其情報不足之處之責任。

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乃管理前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猶太居民之唯一被承認之事實上政府當局並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指派與猶太國之區域內，要求並行使管轄權。

此一情形，似對各問題應投遞之機關有關係。吾人瞭解各該問題之唯一目的，係在取得情報，又於此時將此等問題投遞該機關，其中並無關於地位或承認之原則牽涉在內。由此種實際觀點視之，吾人頗值得注意誰為在巴勒斯坦能勝任答覆此等問題者，除以色列臨時政府外，別無任何其他權力存在。第一問題為“巴勒斯坦何區域真正為貴方所管轄？”在巴勒斯坦並無任何其他猶太機關管理任何地方。此外，尚有其他問題有關軍隊活動之情報——“貴方是否有軍隊活動”於此區域或其他區域？除以色列臨時政府外，復並無其他機關有軍隊在其命令指揮或管轄下在該國內活動。

故本人倘可有所建議，則目前吾人擬具問題時，似不應以並不牽涉在內之承認或地位觀點，而應以自唯一能供給消息之組織取得情報之實際需要着眼。

本人之另一點意見與中國代表所建議之修正內區域之定義有關。此處一切均繫於“區域”一詞之意義。關於此事，前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猶太居民所承認之唯一確定管轄區域，復即係聯合國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指派與猶太國之區域。在該區域內，以色列臨時政府為唯一被承認之事實上之政府當局，且在該區域內猶太人佔多數。此係吾人討論此等問題所引起事項並予此解答時所可引為根據之唯一區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此問題既經提出，本人擬說明本人原擬於適當時機就問題單末節標題提出意見，即“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問題”。鑒於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發表之數點意見，本人愈覺有加以評述之必要。

此問題單之撰擬，自係出於美國代表團之手，故其擬該標題為“向以色列臨時政府

提出之問題”，實係自然之理，在目前情形之下或為不免之事。本人深信美國代表必知此事不無使本人略感為難。敝國政府尚未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故本人欲說明倘本人對此標題不提出異議，此決非預斷敝國政府對於承認問題之態度，且亦不得據此而作任何推斷。

主席 如埃及代表並不反對，本人於請其發言以前，擬作如下之說明

此問題單自不應妨礙吾人將來對於問題本身之決定。其唯一目的在獲得情報。此非謂該問題單不應包括各種可能之假定，而係謂不應排除任何假定。

中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尤對於問題單開端(甲)段之意見，本人深覺其極為有助。然為不妨礙將來之可能情勢起見，未悉吾人是否以用渠之建議作為補充該問題之根據而不用以修正該問題為妥？

易言之，本人以為吾人應就現在(一)巴勒斯坦境內，及(二)在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內活動之軍隊，索取情報。否則，吾人雖尚未討論此事，實際上即不啻表示以後對於各軍隊在巴勒斯坦亞拉伯部分內活動之事，不再問。吾人將來自採此態度之可能，但本人以為不宜於此時預斷此項問題。

不知中國代表能接受此意見否？

為便利吾人之工作起見，吾人最好避免於此時討論以色列政府，因有數國業已承認之，而其他各國則尚未承認也。吾人似宜一如英聯王國代表發言之意義採用另一方式，惟該方式對於任何巴勒斯坦猶太部分內所宣佈政府之態度，亦不應有所預斷。

關於此點——此處本人並不完全與埃及代表同意——本人以為“當局”一詞極為廣泛且不確定，或為最合用之一詞。倘吾人謂“向猶太建國協會提出之問題”，則此語即與第一問題“巴勒斯坦何區域真正為貴方所管轄？”不甚相稱。“當局”一詞無確定之意義，可指任何種類之事實上之當局，故本人覺不妨引用。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不欲過於耽擱安全理事會目前審議事項之討論，亦不欲吹毛求疵，或故作各種巧妙之解釋。然此間所討論之若干事項，對於巴勒斯坦整個

問題之主要方面關係如此重大，致本人斷不能完全緘默，乃不得不發表意見。

例如有人曾謂提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並不含有任何約束。主席及英聯王國代表均謂倘問題單中如此稱謂，不致對安全理事會有任何約束。本人不僅不能贊同以如此輕淡之方式處理此重要事項——請容本人直言——且凡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向“以色列臨時政府致送任何文件者，本人必極力反對。本人以為此係最能影響將來之舉動。

美國代表似從未想到用巴勒斯坦國一類之名詞，此詞自包括巴勒斯坦全部在內。以本人視之，誠如本人前曾述及，自委任統治結束後即有一巴勒斯坦國，一統一而獨立之巴勒斯坦存在，且將繼續存在。

茲一論中國代表之建議，渠謂吾人或可向猶太建國協會提送此等問題。本人早已表明本代表團對於此點之態度。吾人之瞭解為猶太建國協會於委任統治結束時，即不存在。或有人問“然則對非亞拉伯之一方面，吾人究應如何稱呼？”此非本人之問題，但本人極願合作。本人並未建議提送任何問題單，然倘欲提送——且似勢在必送——則或可稱非亞拉伯方面為“巴勒斯坦猶太人之代表”。本人之所以如此表示，蓋以感覺有對此事發言之餘地者，僅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而已。此係吾人對於問題此一部分之見解。

猶太方面發言人於數分鐘以前，曾謂此項稱呼不致妨礙任何人之權利。本人敢謹敬答覆 此語雖甚巧妙，但並不正確。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謹依主席之命，欣然接受其就本人修正案以及第三組問題應用之標題之建議。

本人提出修正案時，以為業已表明“區域”一詞，係指城鎮及區而言，而“區”自係農村之行政單位。然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既在會間提出此點，本人以為在兩組問題中“區域”一詞後，倘均添入括弧，內書“城鎮及區”，或可避免任何誤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所以未對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加以討論者，蓋以為依憲章第三十九條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關於是否有和平之破壞或威脅存在

之決定，當視此種目的在於查明情勢究竟如何，知悉該地現況如何，兩造之理由安在及其以何理由辯護其立場之問題，獲得何種答案而定。

因此本人以爲吾人應詳盡討論此等問題應先送出各問題，又安全理事會在依憲章第三十九條或任何另一條對該地情勢採任何決定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前，應先得知各問題之答案。

本人昨日已有機會論及各該問題〔第二九三次會議〕，今日不擬複述昨已提及之數點。中國代表所提之建議含有本人昨日提出之數點，但非其全部。吾人現既在討論各該問題，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對於亞拉伯人與對於猶太人所發問題之毫不相同。本人以爲各該問題應屬相同之性質，而不應詢問一造以若干問題，且令其非作答不可，而以同樣之問題問他造也。

例如，亞拉伯人被問“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貴國政府所支持非正規軍是否在巴勒斯坦活動？此項關於非正規軍隊或人員之問題，何以不問猶太人？本人係指現在巴勒斯坦境內犯最大罪惡行爲之軍隊或人員，亦即恐怖份子，以及與此等恐怖份子合作並在其指揮下之人員而言。對於猶太人，並無問題強令其就此等人員加以解釋，說明其人數若干及其究爲何等人。

對亞拉伯人詢問之另一問題爲 巴勒斯坦既被視爲外國領土，亞拉伯各國侵入巴勒斯坦有何根據？對猶太人則未詢以相類之問題，例如渠等是否接受非巴勒斯坦方面之接濟，或是否仍接受此種接濟，或是否預料將有接濟等等。根據報章所載，有數萬人擬自東歐 黑海區域 亞得里亞海 保加利亞及其他各地至巴勒斯坦。渠等係以武器軍火援助巴勒斯坦猶太人之外國人。

對於鄰近巴勒斯坦而進入巴勒斯坦以援助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何以應加以調查，而對外國之猶太人及非猶太人自世界各地至巴勒斯坦，以武器及軍火援助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者，則未以此類問題詢之？本人以爲應以此問題詢之，俾吾人能衡量雙方之曲直，而斷定雙方之行爲是否相同。

本人心目中尚有另一問題，認爲宜詢之猶太人。

吾人均知，猶太人最近已採取某項行動。渠等已宣佈其獨立國成立，此舉違抗聯合國，且無任何正當理由。

本人常側重法律方面問題深以爲歉。但本人之所以如此，係因本人深知有顧及與尊重法律之必要。吾人係謀保持全世界之法律與秩序，故在理事會內方宜尊重法律，且吾人應依昭國際公法及拘束吾人之一切法律行事。

猶太人宣佈其國家成立，其所採行動即不合法，且自國際公法觀之，亦無根據。本人欲着重此點，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倘與本人不表同意，本人極願於渠等贊同之情見下，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吾人應遵守法紀。

吾人惟有尊重法律始能生存，而此間應尊重者，則爲國際公法。本人敢言 猶太人不能有任何正當理由宣佈其國家成立。渠等非單獨居住該地，其權利業被否認，渠等在委任統治之下生活已久。渠等並非美國政府於承認巴勒斯坦臨時政府爲以色列國事實上之當局時所稱之事實上之當局。是項舉動，爲另一錯誤。此爲美國之諾言，而美國政府無權爲此諾言。美國爲聯合國之創始國及會員國，且爲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現正在設法指導世界與決定世界之秩序及法律。美國政府不應自犯大錯，對於不應承認之一國加以承認。美政府實應譴責是項獨立宣言。美國政府稱“事實上之當局”，而就吾人所知，事實上之當局係指業已長期行使職務，有預算 有權力 有行政制度 有若干機關 有警察局，有應有盡有之設施而不受反對者而言。

倘一當局已存在相當時期，即可承認其爲事實上之當局。吾人試反觀巴勒斯坦之猶太人 渠等果曾在巴勒斯坦行使事實上當局之職權乎？請問此事如何可能？就法律上言之，巴勒斯坦曾受委任統治，而受委統治國承受行政 立法 司法等一切權力。渠等能有何種行政權使其瞬息之間成爲事實上之當局乎？渠等於紐約時間午後六時宣佈其國家成立，於午後六時二分即被承認爲事實上之當局。兩分鐘以前成立之當局決不能忽而成爲事實上之當局。

此果爲公道乎？吾人能以何種理由或常識爲根據而加以接受乎？美國曾犯大錯，吾人應請其解釋。吾人既係向所有有關國家提出問題，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實可向美國提出一問題，詢其何故有如此之舉動。本人以爲請美國答覆此一問題必屬正確而妥善。吾人可詢以如下之問題 依國際公法及大會之決議案，或按聯合國組織對巴勒斯坦地位之立場，貴國於巴勒斯坦猶太國宣佈成立兩分鐘後，即承認其爲在該國行使權力之事實上之當局，其理由安在？

倘該事實上之當局於委任統治未終止前業已存在，即不合法，蓋就國際與法律兩方面而言，此種當局在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期，即不能承認其存在也。委任統治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紐約時間午後六時前尙屬有效，請問該國究係於何時宣佈成立？正爲同一分鐘。該國又在何時爲美利堅合衆國所承認乎？兩分鐘以後。此種行動本人不知何以名之。全世界人民寧均被視爲毫無理解乎？全世界人民豈均愚蠢至於盲目，接受此種行動而不加以疑問乎？

美國政府亦必知有人將詢以此等問題。本人想像其必已準備答覆。本人並樂聞其予吾人以證明其態度甚爲正當之答覆。本人對於其態度是否正當殊爲懷疑。本人敢謂其並不正當。倘美政府不願答覆，本人樂於將此項關於猶太建國協會及美利堅合衆國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同時本人並將樂睹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有所規定。吾人須考慮各該要點，且須依法行事。

本人將於各問題討論完畢及收到各當事國對問題之答覆後，再對美國代表之提案發表意見。本人對美國代表極爲尊敬，盼其能對本人感覺含糊之各點，加以說明，並原諒本人之直言。本人之所以如此，僅欲明瞭全部事實而已。美國有甚多對於法律事務有經驗之法學家，故美國或知吾人所不知之事。本人對於此事之了解或屬錯誤。倘美國能予本人以一種解釋，則不僅本人，安全理事會之全體理事，及懷有疑竇之舉世人民，亦均可一得啓迪。

美國國際法學會若干同仁曾與本人論及此點。渠等問及本人是否美國承認巴勒斯

坦猶太國有何根據。本人答曰“本人如何能知此事？諸君乃美國人”。渠等曰“吾人均無所知。無人徵詢吾人之意見。”該學會會員多謂不了解此事，且均抗議此舉。

白宮及國務部自有偉大飽學之人士，此不待言。渠等不致僅視表面情形而輕作決定。渠等必曾詳細研究此種行動，其採此行動，必有偉大之權威。故渠等倘能對各點加以解釋，吾人實深感謝。

本人希望主席詢問美國代表能於此時或在以後開會時答覆本人之問題否。

主席 對於敘利亞代表之意見，本席必須說明，對一政府之承認並非聯合國有責過問之事。此係以各國政府之自由判斷爲主。對於美國政府在其政府權限內所採行動，本人不以爲本人有權向美國代表加以詢問。

是故此僅能視爲敘利亞代表於討論時所提出之問題。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吾人之疑懼業經證實。安全理事會並未立即討論巴勒斯坦境內引起生命損失與物質破壞之事件，而反旁生枝節，討論可留待以後解決之問題，且對巴勒斯坦停戰之決定此亦非一必不可無之討論。

誠然，僅討論問題單可能無限期拖延時間，而今日之情形即表示此事可能發生。問題單之答覆勢須經長時期始能收到，而收到後必將開始另一長久之討論，且必有其他問題發生。於是吾人將再討論各問題，再等待答覆，答覆收到後再舉行討論，如此循環不已。同時事件仍將不斷發生，鬭爭仍將繼續，人民傷亡數目亦將隨之增加。

不幸此即爲過去國際聯合會所用之程序，且爲其懦弱與無能力解決嚴重問題之原因之一。不幸此同樣之程序，業已見諸安全理事會。本人以爲吾人不應循用此項程序。

本人茲堅請安全理事會應於此時進行討論停止巴勒斯坦目前戰事之辦法 且應儘量減少問題單之討論。

本人複述一次 倘吾人願言，問題單之討論可無止無休，此豈安全理事會之目的乎？

主席 本席適謂吾人此時不克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因無人請求對該問題發表意見，

故吾人乃轉而討論問題單。目前吾人仍繼續審查問題單。

本席茲再聲明審查未完畢前，本人不擬宣佈散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僅擬對主席所謂美國政府之行動與聯合國無關一節，略致數語。本人並未謂美國代表恐將不得不答覆本人，僅謂倘渠願於現時或以後予以答覆，則本人將樂聞其言而已。本人並未謂本人欲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請其答覆。本人現亦非建議安全理事會應以此問題詢諸美國政府。

本人之問題僅係對美國代表而發。倘渠不願於現時作答，則本人當於以後考慮如何獲知關於美國承認猶太國之情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該問題單於昨日午後始交來，故迄今晨本人之行動俱非根據敝國政府之訓令，惟政府訓令適已收到，所幸一切尚無阻越。但訓令中確有一二點係本人所尚未述及者，故擬加以補充。

第一，本國政府注意及最後一組問題之標題為“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問題”。適如本人所料，本國政府對此點有異議。但本人可欣告安全理事會 根據本國政府訓令，本人現可贊成主席之提議，即該標題應為“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問題”。

敝國政府建議最後一組之問題(乙)亦應增訂數字。該問題現經修正後讀為

“(乙) 貴方是否有軍隊在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內活動?”

敝國政府建議在本句內增訂“或巴勒斯坦境外”數字，此事動機係由於猶太軍隊業已侵入黎巴嫩之報告。

此外另有一點。敝國政府命本人請求加入另一問題。此問題如訂於末組問題(丙)之後當甚相宜。該問題讀為

“貴方是否已有接洽於最近之將來設法使適齡男子自巴勒斯坦境外進入巴勒斯坦? 若然，則其人數若干，又彼等來自何地?”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有兩項簡短意見。

第一，吾人似咸同意因討論致送此類問題之地址而有之延擱，未必有益於事。吾人對於此間用“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一詞，自無

異議，惟答案必係來自以色列臨時政府，此點可誠實奉告。至於此政府之存在是否為吾人所願，此問題大可不提。有人欲已解之變回為卯，但亦有人不欲如此。無論如何，此非吾人欲藉此間討論預斷之問題。

其次，本人擬就未經吾人論及但與軍事行動有關之點，另提補充。安全理事會可能不祇專注意陸上襲擊，且對空襲亦感關切，故為求詳盡計，似須向有關當局訊問在其管制下之空軍曾否或是否正在從事轟炸城市及村落，若然，則其理由為何?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擬先請敘利亞代表瞭解 本人以下之答覆——但非解答，因本人基於以下所述之理由不欲解答——萬不應視為對渠個人有所諷示，或對我兩人之友誼有所不利。本人個人不僅對敘利亞代表湛深之學問且對其性情之豁達，品格之可親，及在安全理事會或其他各處內對聯合國之偉大貢獻，均素表欽仰。本人希望吾人之友誼將永遠堅固，不論吾人須為何種問題辯論也。

本人絕不能承認世界上任何一國對美國行使承認一國事實上地位之純政治行為之主權，可以提出質問。

此外，本人決不能在此間接或直接承認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機關之存在，可對本國行動之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加以裁判。

會員國於簽訂憲章時曾保留若干權力與權利未予放棄，而此種承認某一臨時政府事實上之治權之權力，尤未被放棄。本國政府之行使此項權力，係一種承認現實之實際舉動，亦即事實之存在，及對實際上業已發生之變更，加以承認。本人敢謂世界上無論何國均無權質問此事，或預定規則謂事實上之政府須隔若干時日方可加以承認。因此本人不欲解答此類問題，且亦僅因此故，故才加解答，蓋解答昭然在前也。

本人認為問題單之討論大有裨益。各種建議中有若干似均甚佳，惟對第三組問題標題之批評則殊欠缺理由。此種批評毫無誠意。美國業已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故凡主動於任何文件中提及該政府時，將以以色列臨時政府稱之。

本人茲再聲明 關於此點之爭辯毫無所謂。

本人於提出此類問題時曾謂

“安全理事會或擬向各主要當局提出若干問題

“茲就吾人認為應向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各方致送之問題，提供參攷”[第二九三次會議]。

是故吾人對於新問題之提出及對吾人所提問題之修正，確曾表示歡迎。已提出之修正美國代表幾咸認為滿意。本人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欲有之其他提議或修正，絕不反對。

自本人觀之，吾人之任務在履行憲章第一條所載有關聯合國宗旨之首要義務。該條稱聯合國宗旨之一為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 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草擬各問題單之目的，係在斷定吾人須予應付之情勢中之事實真相。問題單之目的在實施現在討論中之美國決議案，因不論各該問題是否於其通過以前或以後獲得答覆也。

關於以色列臨時政府事，本人偶然憶及另一相似之事例。當是否應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相當程度之承認，俾可邀其列席安全理事會一問題提出時，敘利亞代表適為安全理事會主席。以下為根據第三十二條授予該組織不完及未被承認之政府以列席權之理由。

主席 Mr El-Khoury 稱

“討論茲已完畢，吾人現須進而表決此點，即是否應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安全理事會現所審議之問題。

‘至於印度尼西亞現所有主權或主權程度之斷定或肯定，此實非吾人討論範圍以內之事。吾人與此點毫不相干。吾人現時並不在肯定主權之意義。主權包括若干特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可能享受若干種特權而缺乏其他。惟邀請該國參加研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一舉並無須待該國享有主權國之所有

特權及具備主權國所有條件後始可為之。蓋第三十二條所稱“國家”並未表明其所指者為何類國家。

‘譬如茲有美利堅合眾國，並有密歇根州。後者享有相當程度之主權。該州享有立法權。例如密歇根州有其法律 課稅及其他主權。但關於幣制及駐外使節等事，則該州並無主權

“本人擬補充一語，即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此次討論並不約束任何國家必須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獨立及主權。邀請之發出祇係與安全理事會工作上之需要有關 [第一八一一次會議]。

吾人果已精細至如此程度，以致安全理事會因恐預為政治上之決定，而必須避免對以色列臨時政府直呼其名乎？本人不承認安全理事會可能因此舉作繭自縛，置其本身於不利地位，以致不能就其認為且依憲章採取行動之問題，自作裁決。安全理事會決不能僅用此方式提出問題單而束縛其本身之權力。事實上，本人接受主席之建議，惟須有一諒解，即本人並不承認有更改問題單之必要，本人之所以願更改問題單者，純係出於對議席上各代表敏銳感覺之尊重。

埃及代表曾提出一問，本人不特願加答覆，且願為之解答。渠問 所謂亞拉伯區域之意義為何？吾人使用此詞時，係指巴勒斯坦以色列臨時政府領土以外之地區。而巴勒斯坦以色列臨時政府之領土曾經該國宣佈獨立時加以劃定——倘本人記憶不誤——一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劃定者。是故，吾人所謂“亞拉伯區域”，確有明確之地理界綫。

本人自覺已答覆所有問題，倘有未逮之處，尚請諸君隨時提指。

如本人果已答覆所有問題，則本人所得結論如次 以問題單所用之方式向各有關方面提出問題，或向同一當局用其他方式提出問題，其目的才在使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之行動或判斷或覺為難，而專在為安全理事會搜集資料，俾日後採取任何決定或行動，或採下述憲章內以如此妥善之文字描述之行動時可用為健全之根據，即 採取有效及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

(傳譯完畢後，Mr Austin 繼續發言)

有人提醒本人謂本人所提出問題單有被誤會之可能。本人茲明白申明 向埃及 蘇地亞拉伯 伊拉克 葉門 敘利亞及黎巴嫩各國提出之第一項問題意在包括所有各種軍事活動，即所有陸海空軍行動及空襲等均包括在內。

Mr MALIK (黎巴嫩) 英聯王國代表前次插言時，謂據其所接正式報告，猶太軍隊已侵入敵國領土。渠因之提議對美國所提第三組問題中(乙)項予以修正。

本人感覺為公允計，吾人應於美國向各亞拉伯政府所提各問題之後加插一相同之問題，詢問是否有任何各該國領土受外國軍隊侵犯之情事。因此本人建議於美國第一組問題內另加如下一項“猶太軍隊曾否侵犯貴國邊境，進入貴國領土？若然，則所受損失為何？”為公允計，吾人似不應專自一方而應自雙方取得準確之情報。

本人第二項意見與美國問題單第一組(己)(庚)兩項問題有關。(己)項問題為“亞拉伯各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是否彼此之間已達有協議？”(庚)項問題為“若然，則該協議之條款為何？”

本人見此類問題係由美國代表所提，並知其用意欲由安全理事會正式提出。

美國代表頃發言時怒形於色，固有原因，蓋安全理事會內有一代表為參考起見，對美方某一舉動有所質問或欲對該舉動有所知。美代表謂他人質問其政府之行動極為不當。本人以為美國及安全理事會以(己)(庚)兩問題之方式質問其他政府之行動，亦顯然極為不當。本人殊不了解為何美國或安全理事會欲知各亞拉伯政府對其認為與本身利益及安全攸關之地區，彼此間已有何種協定。如美國認為他人質問其行動極不正當，則安全理事會以(己)(庚)兩問題質諸各亞伯拉國亦極不正當。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不欲延長會議時間，致諸君及本人均無法用膳，惟對於不久以前美代表極有權威言論，擬略表意見。

首先，關於亞拉伯區及猶太區兩名詞，本人欲以至誠感謝美代表之答覆。雖然，本人

於感謝中仍難免失望，且於聞悉其對亞拉伯區及猶太區所立定義後，似本人之疑慮更深。

美代表之答覆使本人不得再聲明 安全理事會統不且於問題單內援用該兩名詞，尤不應依美代表之解釋為之。果爾，則吾人將過於偏袒。該兩名詞不啻謂吾人業已承認所謂猶太區即係猶太人認為已有之巴勒斯坦領土。本人敢謂吾人此舉既不公道又不正當。

本人反對此種建議之激烈，不下於本人對於吾人應使用‘以色列臨時政府’一詞之一類建議。

雖然，本人仍感謝美代表對本人之問題作覆。

倘蒙主席允准，本人擬就美代表對敘利亞代表之答覆，再補誌數語。吾人知國家之主權素受尊重，且為人所珍貴。吾人來此目的不在質問各國政府及獨立國行動之合法與否，俾可藉此而下定論。

惟此種行為中當然亦有與有關和平 安全及安定之事項有確切之關係或牽涉者，且能影響此等事項。此類行為有妥有不妥，有時甚至極為不妥或危險，可危害和平及安定。倘吾人不能制止此類行為，最低限度亦應有評論此種行為及表示態度之自由。吾人萬不能即此亦不為也。

例如據謂此為美政府 本身之事”——本人並非援用美代表之語，而在表明本人之瞭解——謂其政府有承認一事實上當局之完全自由。就一般而言，此固為真理，但凡行為必有若干標準——倘本人可如此坦白直言，而不致失於粗率嚴厲——甚至在政治上之國際關係中亦有若干道德標準。此外又有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在。倘欲某一國或某一政權為一國家或政權則必須具有若干因素。本人姑暫不細論技術方面，但（雖深信本人之言必確）想像此類因素當為土地之因素，人民及真正之權力。倘果如此——本人現係指美代表頃所為之定義——倘吾人展觀以各種顏色表明土地所有權之巴勒斯坦地圖，吾人即知該地除特拉維夫城之有限地面外，即美代表定義所指為猶太地區內之大部份土地亦為亞拉伯人所有。本人所謂“大部份”者，意指該處之土地約有百分之八十為亞拉伯人所有也。

關於人口，情形亦復相同。吾人既有統計，又有地圖。受委統治國於結束委任統治時諒不致將所有檔案圖書盡行銷毀。吾人不妨加以參考。

本人嘗謂以上所言多適用於吾人所知之國際公法 國際慣例及聯合國憲章內之全部民族自決原則，現擬進而一論凡遇政權存在問題發生時所應考慮之最後一因素。關於此點，本人以後尚有所言。此最後一因素即真正管轄力量。

倘本人據有土地一方，於短短數日內有一種模稜枝節而迷幻之管理權，又不知究能逗留多久，本人果能稱為真正管有此土地乎？又如本人宣稱已管有該地為時不過數分鐘，本人果能稱為確已管有該地乎？

當然不能。吾人若尚未完全忘却國際公法及國際生活之習慣，則某一政權在被承認確為政權之前，除必須具有吾人所稱之種種要件外，且必須確為該地之主人方可。無論依何種公道之標準，吾人絕不能因猶太人佔有該地數日，一切尚在動盪狀態之中，或已於數分鐘前宣佈成立國家 政權或任何其他美名，即謂猶太人為該地之主人。何況除此而外，尚有一本人所假定之重要之點。即所謂土地之管轄者，其全部法律根據尚待詳細而自由之研究。

本人如藉合法手續佔取一地並用有秩序及合法之方式管理該地，適應當地之人民與土地兩實際因素，請問此寧與本人不顧實際情形逕行佔取該地一事毫無區別耶？是否吾人須本良心及公道所宜自問之問題之一也。

本人不欲再就此問題多所發言，惟認為此係一極端重要之事，非僅提出問題單而已。該問題實為整個巴勒斯坦及中東和平問題之根本。

主席 在傳譯埃及代表聲明以前，本席擬請諸君注意吾人今日下午有一會議，而議事日程內有兩項不若巴勒斯坦問題迫切之事項，本人因此提議本理事會下午之會應專事討論後一問題。吾人頃所聞聲明之傳譯無論如何將於下午會議開始時為之，吾人當於下午繼續並完成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以下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依今晨採取之決定，今日下午議事日程內代替原有項目(文件 S/Agenda 295)之唯一項目為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

如無異議議事日程即作為通過。

五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此時傳譯員以法文傳譯埃及代表於第二九四會議終了時發表之意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曾以最縝密之注意傾聽關於美代表就巴勒斯坦情勢向各有關方面所提問題單³之討論。本人覺全體代表現均了解草擬各問題俾一方面可應付已提出之各種反對，另一方面又對爭端兩造不致不公允，其事至為困難。

惟本人欲問如避免由安全理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方式而另用較簡單切實之辦法取得情報，是否可更有效？安全理事會業已派有停戰委員會於當地工作。該委員會係經理事會本身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727]所設。安全理事會又有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所通過決議案⁴一項，指派調解專員一人受命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接受安全理事會之訓令。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利用現有之機構取得所需之情報。就地工作之人員所獲之情報，其方式當最能予安全理事會以當地情勢

³ 問題草案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十七號，第二九三次會議。經第二九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案文載文件 S/753內。

⁴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q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0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